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开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晓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4,529,894.87	3,654,308,708.04	2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0,679,054.12	2,230,576,673.73	5.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458,810.23	47.62%	908,407,749.48	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67,004.73	49.22%	209,855,801.18	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24,770.53	49.34%	209,872,806.56	5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8,355,656.25	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40.00%	0.39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40.00%	0.39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0.96%	9.14%	2.3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32,8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6.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005.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9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267,192,000	0	质押	10,700,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2,400,000	0		
伦绪峰	境内自然人	0.26%	1,360,000	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7%	900,000	0		
赵双	境内自然人	0.14%	765,95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其他	0.14%	732,332	0		
马红梅	境内自然人	0.13%	710,000	0		
王淑筠	境内自然人	0.13%	703,940	0		
罗锦霖	境内自然人	0.12%	652,900	0		
宋仁龙	境内自然人	0.12%	624,85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67,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192,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0			

伦绪峰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赵双	765,952	人民币普通股	765,9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732,332	人民币普通股	732,332
马红梅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王淑筠	703,940	人民币普通股	703,940
罗锦霖	6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900
宋仁龙	624,851	人民币普通股	624,8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世纪地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869.20 万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850 万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26,719.20 万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变动科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5.17%	主要原因：使用了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乌沙山项目脱硫资产。
应收票据	14425.78%	主要原因：票据结算业务增多。
应收账款	71.93%	主要原因：特许经营项目和EPC项目增加使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68.91%	主要原因：新增的EPC项目及在建的BOT项目设备采购及建安、技术的预付款。
应收利息	-67.63%	主要原因：超募资金使用后利息收入减少。
存货	30.29%	主要原因：报告期EPC项目增多，增加的EPC建造成本。
固定资产	40.89%	主要原因：报告期收购的乌沙山4×60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资产。
开发支出	35.73%	主要原因：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新增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导致相关的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的增加。
应付票据	196.51%	主要原因：拓宽结算方式，增加票据结算业务。
应付账款	137.82%	主要原因：新增的EPC项目及在建的BOT项目设备采购及建安、技术的应付款。
预收款项	-53.02%	主要原因：报告期EPC项目较期初建设进度快于收款进度。
应交税费	43.61%	主要原因：随利润增长而增加的应交所得税。
应付利息	-56.33%	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79.92%	主要原因：收取分包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9%	主要原因：新增长期贷款预计在未来一年内既将归还款项。
预计负债	370.15%	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已有新的项目进入质保期，部分EPC项目质保期尚未结束。
营业收入	74.26%	主要原因：EPC建造项目增加、BOT项目投运及原运营项目产能增加导致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	89.57%	主要原因：收入增加，相关成本同比例增加。
财务费用	1122.90%	主要原因：BOT项目陆续投运，资本化利息减少；贷款随本金增加，利息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83.57%	主要原因：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和EPC项目使应收账款增加，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70.45%	主要原因：报告期利润增长增加的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	主要原因：电厂2013年10月-12月托电脱硫电费于2014年支付，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	主要原因：1、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归还的贷款利息比2013年度增加。 2、控股子公司取得投资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市政供热特许经营协议》。协议所签订的范围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区供热（不包括原信源热力公司供暖范围）范围内

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供热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公司与莒南力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用汽、用电、用水购销协议书》，根据协议，莒南热电为清新节能该项目提供蒸汽、电及水。经营期限：30 年。清新节能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临沂市裕泰节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项目已开工在建。

2、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预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用于缴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划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余 11,796.24 万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日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一并用于增加清新节能的资本公积金，上述议案已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议案尚未全部执行，已使用超募资金 25,3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超募资金 3,250.00 万元用于缴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清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使用超募资金 18,050.00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其中增加清新节能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其余 11,050.00 万元计入清新节能资本公积金）。

3、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博元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按其持股比例计算。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博元科技该项融资业务尚未实际发生。

4、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专项产业基金，基金名称为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清新诚和”）。清新诚和设立规模为 25,3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均以货币（人民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39.53%，其他出资人出资 15,3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60.47%。清新诚和存续期限为 7 年；清新诚和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域诚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产业基金出资人及相关方案等事项均无变化，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如期进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与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人民政府签署《市政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2014-07-0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公司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清新天地及清新节能进行投资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07-2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提供担保	2014-07-2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设立专项产业基金	2014-08-1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专项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4-22	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4-22	-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6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203.17	至	28,803.62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002.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收购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报告期投运的 BOT 项目报告期实现收益，2014 年新承接建设项目增加贡献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